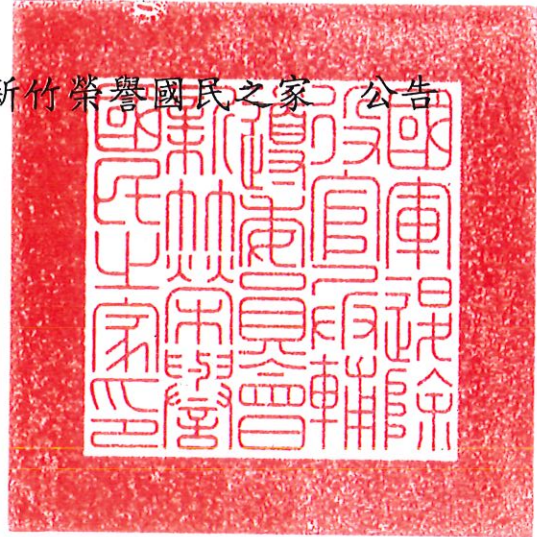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榮輔字第 1130001318 號



主旨：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公用電器設備使用管理規定」，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1 日輔貳字第 1020073376 號函頒「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具體作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稱本家)為維護各堂隊住民使用公用電器設備之權益及有效管理公共事務，並營造安全、衛生環境及和諧相處氛圍，特訂定本規定。
- 二、各堂隊配置寢室冷暖氣，文康室電視機，配膳間電鍋、微波爐及曬衣間洗衣機、脫水機等公用電器設備，均為本家公用物品，住民使用應遵守本家規定，並有維護清潔、衛生及安全之義務。
- 三、各堂隊配置公用電器設備，使用對象為每位住民，其使用時間及管理規則由各堂隊依實際情況公告之，並禁止非開放時間使用，避免影響其他住民生活安寧。
- 四、操作使用公用電器設備，如有不明白之處或遇設備故障，可向工作人員反映，未經本家同意禁止私自操作或拆解、維修等。經發現有任意損(破)壞公用設備之行為，本家有

權請求賠償或恢復原狀。

- 五、使用公用電器設備如有發現住民不當占用或發生住民間爭執或糾紛，可先與當事人溝通，或向工作人員反映並進行調解處理，以確保每位住民使用權益。
- 六、住民使用公用電器設備應注意安全，禁止濕手使用或非正當操作，並確保插頭連接良好。另由本家指派專人定期進行維護、保養、清潔及消毒等，確保設備之安全與衛生。
- 七、各種公用電器設備請依相關操作說明書使用，住民有義務維護設備正常運作，並不得作為非正當用途之使用，另使用公共空間應保持整潔，垃圾應放置於指定容器內，不得隨意亂放、丟棄。
- 八、公共空間禁止住民擅自作違反該空間使用之用途，並不得私自設置個人電器設備，如有特殊情況，應向各堂隊報備同意後，始可為之。
- 九、住民捐贈本家之電器設備，均納入本規定管理。
- 十、違反前述各點規定者，本家有權暫停或限制其使用權益；屢勸不聽者，依本家「住民生活注意事項」規定處理；情節嚴重或發生危害公共安全者，依法報警或移送法院處理。
-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家有修改或解釋之權利。

# 主任白恩惠